

# 少年福利機構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策略初探

郭靜晃·黃志成·劉秀娟·胡中宜

## 壹、背景分析

我國的「少年事件處理法」，沿革自民國四十四年由前司法行政部所提出的「少年法」草案。該草案在體例上是模仿當時日本的少年法，而日本的少年法是仿效海洋法系的英美等國的精神所立。在社會面臨工業化及都市化的變遷中少年問題浮現，同時基於民間對兒童、少年救助與救濟的關懷，我國政策傾向透過民間力量，將犯罪少年的所有不幸少年涵括到新興的社會勢力之下。於是，少年事件處理法就有別於成人的刑事司法，而保持「保護主義」的理想色彩。

民國四十七年行政院會通過該草案後，送請立法院審議，而立法院則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卅一日始三讀通過現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然而，立法院基於當時實際編制上的考量，象徵草案精神的代表性條文——設置少年法庭，修正為改設隸屬於地方法院的少年法庭；由於相關法規及設施相關工作無法立即完成，所以遲至民國六十年

七月一日才開始正式實施。之後，在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再次修訂，以「寬嚴並濟」、「教罰並重」的理念取代原有的「以教代罰」的保護主義。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正式實施到六十九年歷經四次修正，政府雖也致力於相關法規以及設施的建設，卻因為缺乏正確理念的引導，結果造成無理想（保護主義）色彩，使政策的精神與執行形同服膺於現實需求的作為。

之後，在民國七十六年，爲了因應政府在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宣示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之有關法律，司法院即積極開始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並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院審議。當時，立法院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自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卅一日公布施行後，距今已有三十多個年頭，其間雖經四度修正，均僅就部分條文作有限之變動，然而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急遽變遷，青少年犯罪率逐年增加，青少年問題之事前防範與事後輔導刻不容緩，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或有不合時宜或保護少年仍有不週或其相關法令已有修正、廢止，爲適應當前社會之需要，實應速作配合修正（

立法院公報，民八十六：二〇〇）。此外，民國八十二年底立法委員謝啓大等十六人另擬「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在此強烈需求的主張之下，立法院會遂使兩個修正版本並案審查。於是，司法、教育、內政及邊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日三讀通過，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公佈實施。顯而易見的，在歷經充分討論及審議之後，新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不僅具有保護主義的理想色彩，也增加少年事件處理法切合社會變遷與複雜化的需求。

修訂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其特色在於：(1)少年有被保護、管束的需要，而無管訓的必要；(2)少年管訓事件的處理，在於考量是否有保護的必要性，而不是考量其犯罪事件與責任。基於這些特色，我們可以發現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具體內涵特徵為：(1)少年事件規定由專設之機構（少年法院及少年法庭）處理；(2)虞犯行為之少年法庭處理之範圍；(3)管訓事件之調查注重少年個案之蒐集；(4)審理之程序採取不公開制度；(5)注重少年管訓（保護）處分之個別處遇政策；(6)少年之刑事處分採取減輕制度；(7)犯罪行為情節輕微，或因心神喪失行為，以不付審理為原則，並轉向兒童及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做適當輔導；或交付法定之代理人或保護人；或告誡處分；(8)為矯正少年因循怠惰之習性，增訂少年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並得命為勞動服務，這些具體內涵，使得本法具有明確的執行規準。

本文主要探討：少年福利機構如何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轉向制度規定；擬訂少年福利機構應做哪些轉介及提供何種服務，並

且檢討現有的少年福利機構之措施、專業工作能力及資源是否能提供因轉向後之少年的輔導及福利服務，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如何執行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之轉向服務。簡言之，本文具體探討目的為：

一、探討司法處遇機構轉向之需求，以及少年福利機構對於轉向制度之認知與態度。

二、瞭解現行少年福利機構現有的輔導方案內容，機構專業工作人員工作內容、工作能力可否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向服務，以及機構人員在執行轉向服務時所面臨的困境為何。

三、擬訂少年福利機構因應轉向的可行方案以及策略，以做為日後執行之參考。

## 貳、相關文獻

雖然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之後已具有保護的精神，但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仍未建立以少年為主體的規則導向，使少年事件處理法仍無法擺脫審判、管訓的心態（楊孝濠，民八十五：四）。這也是仍保留對犯罪之人所採取嚇阻模式（deterrence model）及復健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所謂嚇阻模式，即在刑罰上就其嚴厲性（severity），敏捷性（celerity）及明確性（certainty）做妥當之安排，並經由有效的刑罰追訴效能、制裁犯罪人，使之不敢再犯，期能發揮特殊的嚇阻效果；另一方面，經由對犯罪人制裁所形成之示範作用，警告其他社會大眾及有犯罪傾向者，使其不敢犯罪，以發

揮一般嚇阻效果(周震歐, 民七十五: 六)。這也是我國少年司法體系對於少年監禁處遇, 其施行對象為刑事案件少年, 處最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如其情可憫, 得免除其刑, 交付保護管束, 或令入感化教育處所, 施以感化教育(黃棟培, 民六十九; 趙雍生, 民八十六)。徒刑或拘役處遇, 目的在使受刑人悔改向上, 適應社會生活。監禁注重的是戒護教化, 前者意為在監獄內不分晝夜均嚴密戒護, 以防受刑人脫逃、暴行及其他擾亂秩序行為; 而後者依據受刑人之行為、經歷等狀況, 分別予以類別、集體及個別之教誨(吳天惠, 民七十五; 趙雍生, 民八十六)。美國在八十年代由於對於復健模式之效果產生質疑, 由於青少年之嚴重犯罪再犯的比例節節升高, 而迫使美國司法體系再回頭採用「更強硬」(get tough)的方式, 將青少年再次監禁, 以達到嚇阻作用, 以期減少犯罪青少年的再犯。

所謂復健模式, 即將犯罪人視為社會病態人之一種, 而將犯罪行為視為係由個人內在人格問題所引起之一種疾病症狀, 因而欲解決犯罪問題, 即應發展「精神醫學導向之個案工作」(psychiatrically-oriented casework): 根據內在犯罪人內在之心理基礎(inner-psychic basis), 提供多元化的處遇及矯治, 以治療犯罪人之「內在的病理因素」(internal pathology)(Hahn, 1976: 7)。

在美國, 基於六〇和七〇年代對青少年犯罪者的拘留處遇(attention treatment)的不滿, 以及青少年再犯罪之比例節節上升,

於是改採用社區的復健處遇模式來關心犯罪青少年的福利(Haghighi & Lopez, 1993), 社區之復健處遇又以團體之家(group home)為其代表。所謂團體之家乃是基於去機構化的趨勢考量, 提供犯罪青少年一種家庭之氣氛, 並使犯罪青少年和諮商輔導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者)居住在一起, 以建立家庭之溫暖及密集的聯結(ties)以改善及輔導青少年之偏差行為(Duffee, 1989)。Stewart及其同僚(一九八六)曾以三年追蹤九〇六位犯罪青少年, 發現初犯之青少年用團體之家的社區處遇對其再犯比率有明顯地降低。此外, Soler (1987)也發現用團體之家的復健處遇模式比拘留處遇模式在預算上也節省了許多。然而, 是否去機構化性質的團體之家處遇對於青少年的再犯罪比例得以完全掌握是值得深思的。例如Haghighi及Lopez (1993)曾對美國中西部四一〇位青少年被轉介到團體之家的處遇青少年長達二年的調查研究發現: 團體之家的復健處遇模式適合對早期階段的犯罪青少年(i.e., 初犯或第二次再犯)比較有效用, 而對連續再犯的青少年(i.e., 五次以上)則較沒有效用。此外, 對一些兒童或青少年已在矯治機構處遇很久再轉介到團體之家的情況並不如預期的有效; 而如果這些少年犯罪者先經過保護管束再轉介到團體之家, 其再犯比率最低, 輔導效果最好。基於這些發現, Haghighi及Lopez (1993)進一步指出: 過早及不當的司法矯治處遇, 只有增加未來的成人犯, 同時對於日後接受其它處遇模式的效果並不理想, 如此的成效等於是否定監禁式的處罰策略。

目前我國少年司法體系之運作可分為兩大類: (一)機構式犯罪矯

治；(二)社區式犯罪矯治。前者又以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及少年觀護所為主，主要是以管訓和監禁為手段；後者又以觀護制度之不收容處遇(non-institution treatment)、更生保護、少年之家、少輔會、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救國團張老師(趙雍生，民八十六：四三二—四六二)。此外，前者又以嚇阻與復健為手段；而後者主要是以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去除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社區處遇(community-treatment)為手段。(參考圖1)

近年來世界各國為了保護少年、避免其淪於罪犯，因此政府在刑事政策上乃採用善意專制(paternalism)之概念。因而形成「少年身分犯罪」(juvenile status crimes)及「超罪化」(overcriminalization)之問題。制定少年法，擴大少年行為之干預範圍，造成許多少年提早進入司法處遇，也引起犯罪學界之注意與爭論(周震歐，民七十五；周震歐和郭靜晃，民八十一)。著名法學家龐德曾謂：少年司法制度是自英國大憲章以來，司法史上最偉大的發明，然而少年司法制度並非一種「發明」，而是一種根植於特定時點上的歷史成果。審視各國法制，就少年犯罪事件，有設置專門法院處理少年事件的國家，也有僅在地方法院設置專庭處理的國家，甚至也有以行政機關處理的國家，並無一定的傾向，各國的選擇都是基於人文、地理、歷史等社會文化因素考慮而決定的，此外無論是專庭、專門法院抑或社會福利機關，其所受理的少年事件範疇亦有不同，有些僅受理保護事件而不受理刑事事件，有些兩者皆處理(甚至處理有關兒童少年福祉犯罪的成人刑事事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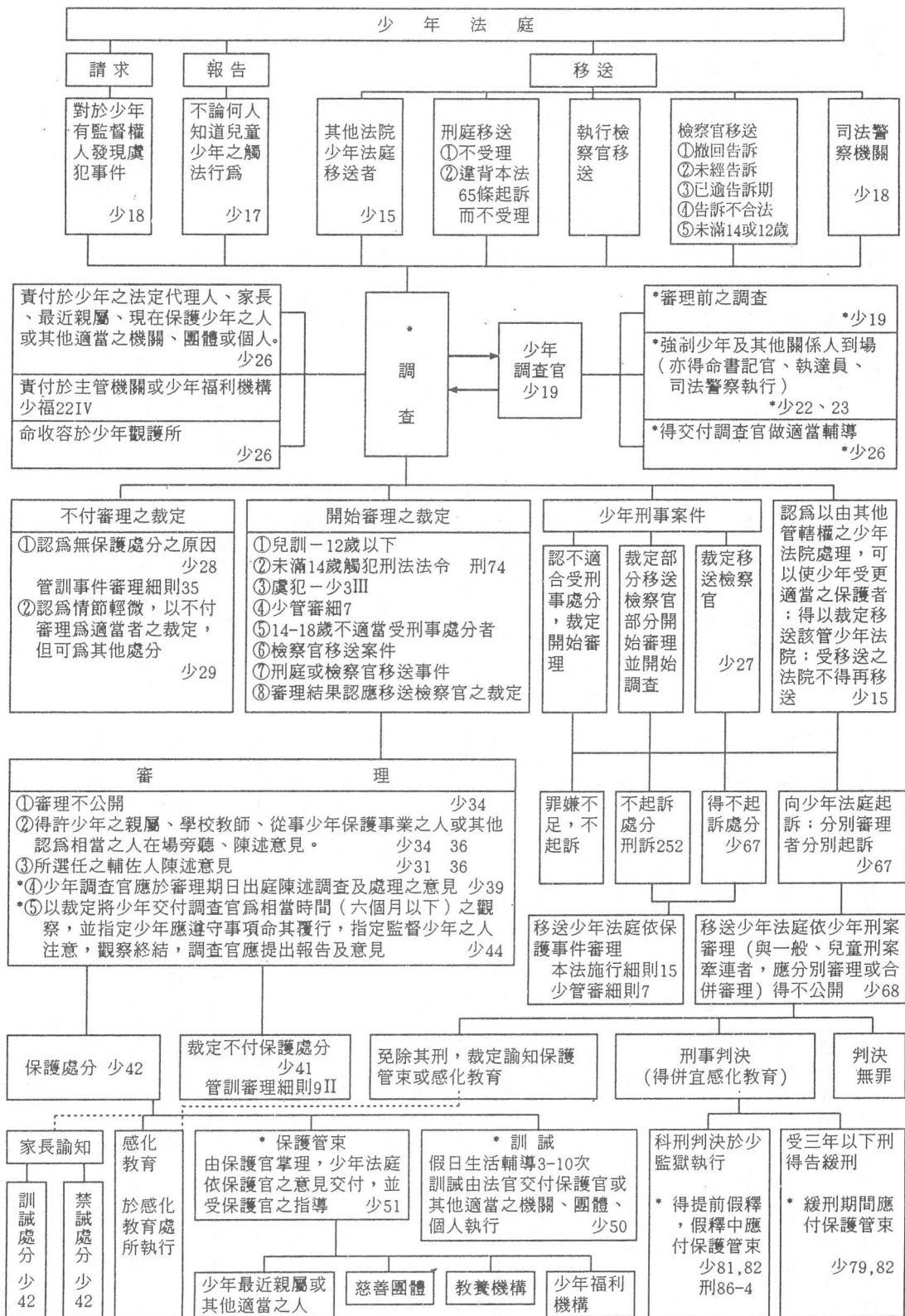
論如何，有關少年的事件，對於應將之歸類於保護事件抑或歸類於刑事事件的判斷，大致來說均是委託專精於少年問題的機構來決定，而各國處理方式可以略分為三種類型——英美型、大陸型、及北歐型(立法院，民八十五)，茲分述如下：

## 一、英美型

英美屬於海洋系列的國家，於近代的資本主義發達史上，可謂是最為先進，特別是美國，於獨立戰爭後，急速蓄集資本、發展資本。時至十九世紀中葉，因都市化及工業化的發達，少年問題逐漸浮出表面，進而導致所謂的民間兒童救濟運動，透過民間力量，將包括犯罪青少年的所有不幸少年涵括到新興的社會勢力的保護之下；到了二十世紀，由於國家社會亟需大量的人口，為了有效利用人力資源，為了不淘汰整體的機制，而在再製與再生，於是成立少年法制，更獨立發展少年法院，並有效利用轉介制度，將少年的活力得以再製與再生。

## 二、大陸型

大陸系列的國家(如德、法)為資本主義發展較為落後，加上群敵環繞，又沒有多餘資源分配給社會大眾，於是採「擇優」、「淘汰」的統制機制以達到培育良質人口的目的，於是對少年刑事是採取於成人刑事司法體制之下，缺乏對少年活力的再製、再生，所以基本上少年司法是由國家所主導的小型刑事法，隸屬於一般刑事法庭及法院之下。



圖一 少年法庭處理程序

資料來源：趙雍生，「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頁四二六至四二七。

### 三、北歐型

北歐國家經濟經過前一世紀的資本蓄積，累積不少活力，並成爲世界上最初成立的福利國家。由於民族性及天候的影響，本身所擁有的人口力量本不太充裕，於是在珍惜所有的人力需求上，在本世紀初即已發展出以行政機關爲主的福利機能，並配合社會的力量來處理犯罪少年的制度，此也是轉向制度的緣由。

而我國原有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屬於大陸型的體制，由於缺乏獨創性，故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法過程也是呈現奇妙的轉折。在現今修訂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已從「寬嚴並濟」、「教罰並重」的法制精神轉爲專業的「保護主義」之處置。

基於保護主義的精神，對於犯罪青少年之處置，因考量其特性及與社會問題有密切之關係，所以少年事件處理不適用成人司法刑事觀點來處理，宜改以社會問題角度來處理少年事件，不僅對少年較公平，合乎人道精神，且亦易解決製造少年事件之周邊問題，以及達到防止犯罪之功能。

國內學者蔡德輝（民七十六）針對少年事件之處理提出：少年犯之處遇不一定要使少年犯監禁於少年監獄、輔育院等有形之犯罪矯治機構，乃因機構性之處遇與正常社會如有一道高牆隔離般，如果一方面監禁少年犯於圍牆內的特殊社會，使其遠離原來之社區；另一方面又期望在他們出院之後，能成功地適應社會生活而不再犯，這難免造成適應困難或導致更多問題。

一九六〇年代，美國學者L. M. Lemert和H. S. Becker運用互動觀點，提出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來解釋犯罪行爲形成之過程，認爲偏差、犯罪行爲並非某些特定行爲之內在本質，而是社會及旁觀者所賦予之定義。換言之，即偏差行爲是社會反應的一種結果。而一個人之所以成爲行爲偏差者，乃是因爲其成長歷程中「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師長、父母、鄰居、警察、朋友對其行爲加以標籤之結果；而最嚴重之標籤是指警察逮捕及法院之判罪科刑所造成的前科烙印（stigma）。因此，標籤理論提倡者強調，勿輕易讓少年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以免造成更多的再犯及成人犯。在一九七〇年代，由於標籤理論之觀點逐漸受到重視，引起所謂超罪化運動，對少年刑事政策、少年刑事司法及社會政策均造成相當之震撼，也因此，犯罪矯治逐漸由傳統監禁式之機構處遇轉向開放式的社區處遇，如社會福利機構或心理衛生中心等（周震歐，民七十五；周震歐和郭靜晃，民八十一）。

此外，社會結構理論（social structure theory）學者，如Merton之無規範理論（anomie theory）、Cloward和Ohlin之差別機會理論（differential opportunity theory）、Miller和Cohen之少年犯罪次文化理論（juvenile subculture theory）等人，認爲少年犯之所以會有犯罪行爲，乃是因合法機會或手段（如教育與職業能力）之受限，爲了追求成就目標所採用的非法手段，因此，爲了減少這些教育及職業上處於不利地位者犯罪之可能性，應發展一系列

之特殊教育與職業訓練計畫，如補習教育、技職教育、職業訓練、雙語文計畫、就業輔導、減少輟學率計畫等，以改變這些青少年之社會地位；而少年犯罪次文化理論，主張少年犯罪之發生，是由於社會地位處於非優勢者，在缺乏競爭條件下，遭遇地位挫折，對社會產生疏離感，同時結合相同經驗者發展特殊的規範與價值，甚至進而對他們所無法順應之大社會或傳統性規範價值加以反對或破壞，因此應發展特殊之道德教育計畫，使犯罪青少年能再社會化（周震歐，民七十五：八），這正是復健模式的精神與理想。

由於標籤理論認為，少年刑事司法制度本身即是一種烙印之程序，會促成少年犯以犯罪為生涯之自我認定；而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認為，觸犯輕微偏差行為之少年身份犯若與其他重罪少年同樣安置於機構內，將會學習到更嚴重的犯罪型態。於是美國總統所屬執法及司法行政委員會(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建議普設「青少年服務局」(Youth Service Bureau, YSB)，針對少年身分犯罪、輕微犯罪，提供各種輔導服務，以取代傳統之復健、感化、懲罰模式，避免矯治處遇機構所帶來之不良結果，這也是轉向計畫(diversion programs)的理想，並將各種來源之偏差行為少年轉介到最適當的單位，同時也提供各種直接之服務，其運作流程參考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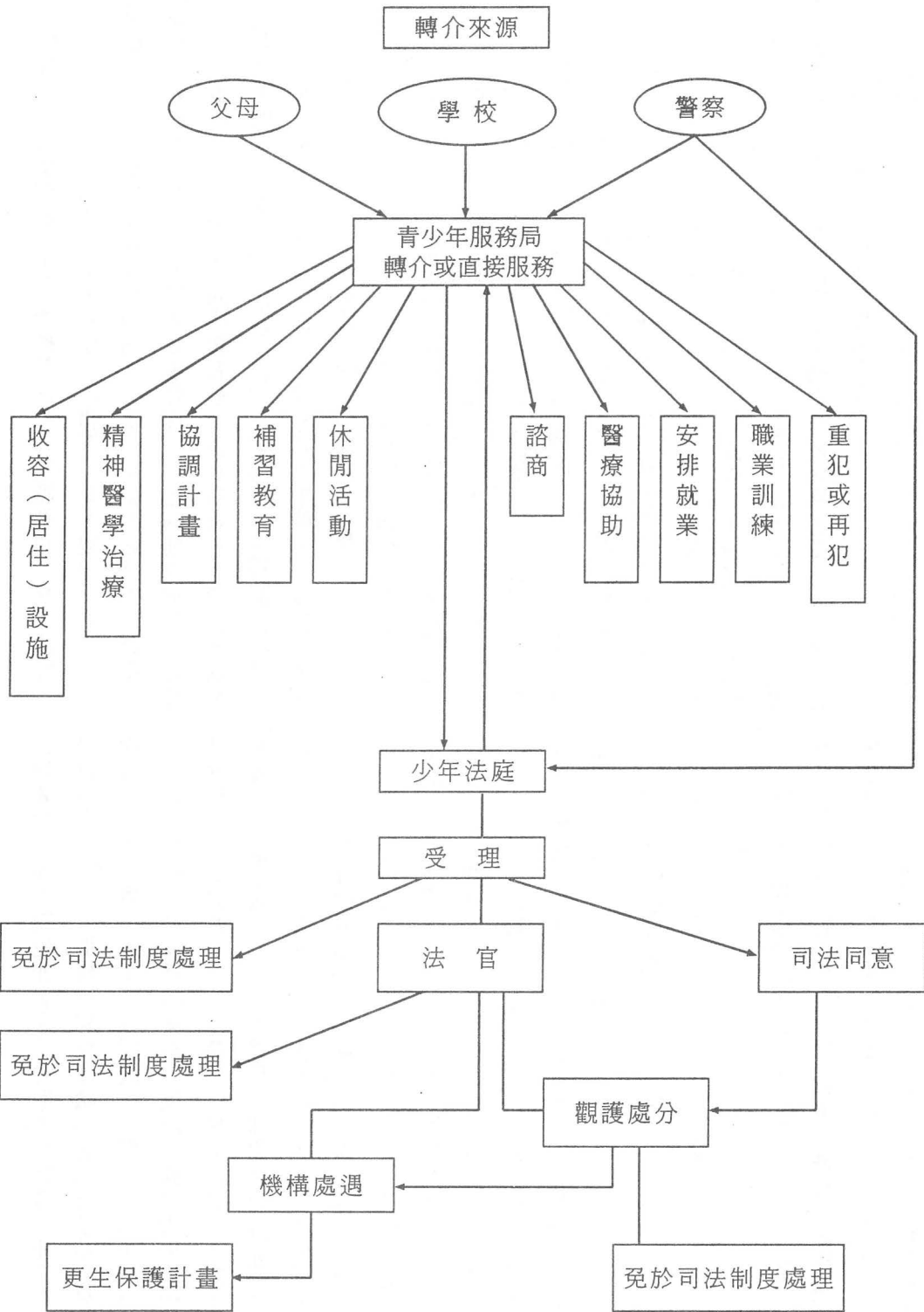
美國轉向制度始於一九三七年，由Printzlien成功地將一成人現行犯轉向到保護處分(Bigger, 1990: 13)。原先Printzlien建議

在犯罪執行前先對犯罪者進行身家背景調查。犯罪者沒有前科，又來自穩定的家庭，那檢查官會建議不要執行監禁處分，改轉向保護處分；如果是青少年犯，在保護的期間中，青少年行為舉止合於規範並表現良好，那就終結案件；反之，如果青少年仍素行不良，那就執行原先的宣判，這就是最早的轉向計畫，由Printzlien在紐約布魯克林郡所設計，此又稱為「布魯克林計畫」(Brooklyn Plan) (Rackmill, 1996: 8)。由於當時法院時，即受到大多數法官的支持肯定並且獲得相當大的迴響，之後一九七四年九月七日「青少年犯罪法」(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通過，自此採用轉向制度，使許多青少年因此得到轉向的幫助。

一般有關轉向的作法，大都是施行在青少年犯罪類型與犯行情況較輕微者，以觀護之保護處分以及社區處遇的社會福利機構或心理衛生機構為主，將青少年留在家庭，來接受社區所提供的服務，此種機構之種類及功能應分述如下：

#### 一、高積極性處遇監督方案

(High Intensity Treatment Supervision Program, HITS) .. HITS創立於一九八八年，專門為高危險群犯罪青少年提供避免司法矯治之監禁處遇的需求，由人群服務部(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所提供對家庭及個人輔導積極性家庭維繫服務(Intensive Family Preservation Service, IFPS)的方案。HITS確實負責監督每週的會談諮商，八十至二百小時的社區勞動服務，以及學校或生涯輔導。



圖二 美國青少年個案轉介過程  
資料來源：周震歐，民七十五，第九頁。

## 一、家庭重建者模式(Homebuilder Model)

家庭重建者模式是藉著提供積極性在宅家庭危機干預及教育方案，以避免兒童或青少年被不必要的家庭外安置，例如教養機構、心理衛生醫院、或矯治機構。家庭為這些受虐、家庭暴力、青少年犯罪、發展遲緩或精神及心智喪失之兒童及青少年要負起教養之責任，但是要透過積極性家庭危機干預方案來支持家庭使能(empower)，並將問題可以迎刃而解。目前在美國華盛頓州，在King、Pierce、Snohomish及Spokane四個郡和紐約Bronx，共有五個地點提供這些服務(Whittaker et al., 1990: 31-32)。

## 三、青少年社區積極處遇

(Community Intensive Treatment For Youth, CITY)

青少年社區積極處遇是由阿拿巴馬州六郡提出的，社區本位的非收留的青少年中心，藉著對社區高危險群青少年提供學業、社會、行為及基本謀生技巧訓練，並迎合兒童／青少年個人需求及個性提供服務。CITY主要之目的在減少青少年再犯罪比例以及減少收容、矯治處遇。這些個案皆是每個郡的青少年保護處分、DYS團體之家或學校系統轉介來的。

## 四、明尼蘇達青少年干預介入計畫協會

(Youth Intervention Programs Association, YIPA)

目前在明尼蘇達有二十三處青少年及家庭社會服務組織，主要的工作是提供社區本位之預防，藉著早期的干預介入及對青少年提

供轉向方案來加強對青少年的能力教育及服務。YIPA認為預防之干預介入是主要促使青少年留在自己家中，避免其去接受矯治處遇被標籤化，並積極性提供教育及生活訓練來幫助青少年及家庭面對自己的困難並尋求解決之道。

## 五、佛州社區控制方案

(The Florida Community Control Program, FCCP)

為了減少監禁所人滿為患，佛州設計積極性社區監督方案將犯罪青少年從監獄轉向到社區(Baird & Wagner, 1990)。FCCP主要是為非暴力犯罪為主的取代監禁處遇的社區處遇方案，目前在美國是最大及也建立了一套客觀轉導標準，從一九八四至一九九〇年間已成功轉向二萬五千名犯罪青少年。

## 六、辛辛那提的社區矯正合作方案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Partner Program, CCP)

此方案主要是為俄亥俄州辛辛那提非裔男孩所設計，主要目的增進犯罪青少年自我尊重並幫助他們建立社區意識，以期減少再犯比率(Wooldredge, Hartman, Latessa & Holmes, 1994)。CCP的服務方案是個別針對個案的需求以提供對個案改變其價值、信念及問題解決方法等輔導，針對個案的特別來做個別個案管理及生活技巧訓練，例如藥物濫用、家庭再加強教育、文化再加強教育及團體規範的價值與服從訓練，以期增加其對社區的責任感，並可以減少再犯比率。

## 七、針對心智障礙犯罪青少年的社區處遇

一直以來，司法處遇最感到棘手的事是處遇犯罪青少年之犯罪行為與其心理障礙行為有所關連。據Harstone及Cocozza(1984)估計在司法矯治系統中約有一〇%~二〇%青少年具有心理障礙。當然隨著對心理障礙及犯罪行為之定義不同，也呈現有不同之比例分布。儘管對於這些患有心理疾病的犯罪青少年到底要放在矯治機構還是心理衛生中心仍還沒有共識。而且到底那一種處遇方式對這些患有心理疾病的犯罪青少年是最有效用的方法仍不清楚，於是雙方機構只有對這些青少年互踢皮球(Bederow & Reamer, 1981; Hartstone, 1985)。目前在伊利諾州及紐約即有整合司法矯治系統及心理衛生系統的機構合作方案來處理這些患有心理疾病的犯罪青少年，例如Division For Youth (DFY)及New York's Mobile Mental Health Teams (MMHTs)(Fagon, 1991)。而在蘇格蘭早在1984年在Glasgow即發展有將犯罪青少年轉向到心理精神機構(Cooke, 1990; Duff, 1997)。

綜合上述，美國的少年事件處理從六〇年代之後，由於監禁之效用、成本、以及犯罪人數的節節上升，於是在處遇方式改從矯治的司法處遇轉移到社政的社區處遇方式，其中各個社區處遇方式，就如雨後春筍般竄出，這些機構之功能主要在於避免犯罪青少年受到標籤化，以及提供積極性的處遇方式以避免青少年犯罪再犯比率增加(參考表一)。

美國的轉向計畫可分為三個階段呈現：(1)在警察接觸之前；(2)在警察進行正式處理之前；(3)在法院進行正式處理之前。依這三個階段之區分，轉向計畫依其特定任務可分為四種模式：(1)以社區為基礎的轉向計畫(community-based diversion programs)；(2)以警察為基礎的轉向計畫(police-based programs)；(3)以法院為基礎的轉向計畫(court-based programs)；及(4)以社會福利為基礎的轉向計畫。第一種轉向計畫係由社區之個人或團體對偏差行為青少年，認為不宜送官方處理時所採取的轉向輔導計畫，如學校轉向計畫、綜合性青少年服務輸送系統(Comprehensive Youth Services Delivery System)、社區責任計畫(Community Responsibility Programs)、青少年服務局等；第二種警察為基礎的轉向計畫，係由警察單位將青少年個案轉介至社區輔導單位，如家庭危機介入計畫(Family Crisis Intervention Projects)、六〇一轉向計畫(the 601 Diversion Projects)、警察青少年服務局(Police Youth Service Bureau)；第二種以法院為基礎的轉向計畫，係由法院檢察官或推事於起訴前或判決前所為之轉向計畫，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轉介至特定社會福利或輔導機構，此轉向計畫也包括矯治機構、少年之家(Killinger & Crowell, 1974；周震歐，民七十五)。第四種為社會福利機構的轉向計畫，由政府或民間福利團體介入，處理犯行較輕或非行少年事件，決定是否給予非司法處遇，並提供諮商服務(羅瑩雪，民八十五：九)。

表一 美國相關社區處遇模式之種類及其功能區分

機 構 名 稱	服 務 對 象	提 供 服 務	功 能	成 效	作 用
1.High Intensity Treatment Supervision Program, .HITS	高危險群之犯罪青少年	家庭及個人輔導	減少再犯比率，減低矯治之費用	良好	轉向
2.Homebuilder Model 在Washington State及New York City	受虐、家庭暴力、發展遲緩、精神／心智喪失犯罪青少年	積極性的家庭干預介入，增加家庭成員使能及有能力因應危機之能力	避免不必要安置，及安置之費用	良好	轉向
3.Community Intensive Treatment For Youth, CIIY	高危險群之犯罪青少年	學業、社會、行為及謀生技巧訓練	減少犯罪青少年再犯比率，避免收容及矯治處遇	良好	轉介
4.Youth Intervention Programs Association, YIPA	犯罪青少年	教育及生活訓練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社區處遇方式，以避免安置到矯治機構及避免青少年被標籤化	良好	轉向
5.The Florida Community Control Program, FCCP	非暴力犯之青少年	利用電子控制監督在一安全，處罰導向的社區環境	避免監禁場合人滿為患，減少監禁之成本	不清楚，需要與傳統或監禁及保護處分再做比較	轉向
6.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Partner Program, CCP	非裔犯罪男孩	增加青少年自我尊重，建立社區意識，改變個案之價值、信念及問題解決方式	減少犯罪青少年再犯罪之比率	與保護處分相較，沒有比較再犯率之降低	轉向
7.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for Mentally Disordered Juvenile,例如Divisim For Youth(DFY)及New York Mobile Mental Health Teams(MMHTs)	患有心理疾病之犯罪青少年	社區處遇，鑑定心理疾病之青少年提供連結，長期之照護，例如教育、工作訓練及安置、個人及家庭諮商、休閒活動及醫療照顧	復健模式的理想，減少再犯比率，避免長期監禁	不清楚	轉向

由此來看，「轉向」又可稱為「司法外審判」或「司法外處遇」，係指反對動不動就送司法辦理的方式，以避免日後被貼上標籤而遺憾終身。將此精神廣用到少年事件處理，「轉向」是指情節輕微的少年事件，透過預先篩檢過濾的過程，使案情輕微的少年事件不必進入司法體系，改由無司法性質之社會福利機構以非司法的方法來加以處理並協助。國外在轉向制度之處理上是依少年個案特性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設計多元化處理方式以尋求最適宜且彈性的運作方法，以及其它專業性的機構（如社會福利機構、心理衛生、諮商機構）合作提供多元化的福利措施，以達到青少年犯罪的預防及避免犯罪少年再犯罪。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新近修訂（民八十六）其中與轉向制度有關、並應交由少年福利機構處置的主要條文極多，包括下列幾項主要變革：

1. 第二十九條：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

① 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② 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③ 告誡。

2. 第四十二條：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① 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②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③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④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3. 第三十四條：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

4. 第五十一條：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少年保護官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

少年保護官因執行前項職務，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洽商。

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5. 第五十二條：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

6. 第五十五條：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保護管束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爲前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

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7. 第五十九條：少年法院法官因執行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留置觀察，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通知書、同行書或請有關機關協尋之。

少年保護官因執行保護處分，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通知書。

就上列之條文規定，少年事件處理之轉向立意很好，目前少年事件處理法在精神上是屬於第三種以法院爲基礎的轉向計畫，主要是由法院檢察官或推事起訴前或判決前所爲的轉向計畫，實質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已經司法審判或處理），認爲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爲適當者，得爲不付審理之裁定，並將兒童或少年轉介到兒童或少年福利

或教養機構做適當之輔導。所以說來，目前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只是精神上的轉向計畫，實質上只是一種轉介的社區處遇方式。然而，台灣的少年司法仍然以機構化系統之輔育院、觀護所以及少年監獄三種方式爲主（在民國八十八年要改爲矯治學校），而且控制整個司法之執行。雖然有社區處遇式的觀護制度以及更生保護對經由選擇之少年犯、虞犯少年，使其在自由開放的社會中生活，而透過社會個案工作或輔導方式，導正其思想行爲，這也是美國青少年經司法審判程序之後的轉介過程之一（參考圖二）（趙雍生，民八十六：四四六）。然而全台灣除了觀護處分的保護管束之外，也只有三個台灣更生保護會所屬的桃園、彰化、及高雄兒童及少年學苑，一共收容二十六個八至十二歲的少年（郭靜晃和胡中宜，民八十六：二四六）（參考表二）。而針對有關問題少年轉向之制度或轉介之做法，至少仍未發展出一個綜合性的規劃，尤其是少年福利機構如何因應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或轉介之策略。趙雍生（民八十四：二二二）也提出，由於社會福利機構與司法機構缺乏平行的溝通及連繫管道，以致雙方未能爲一些非犯罪性的問題或不幸少年（如被虐待及被遺棄少年）做一合適的安置及處遇，也不能爲未就學、未就業之輟學少年及受法院監護之少年提供一個社區化的庇護安置處所，進而無法幫助他們脫離少年司法體系的控制。

此外，少年福利法（如第二十二條）雖然制定於民國七十八年，其中有關規定如第二十二條：「一、發現有第九條、第十條、第十

八條至第二十一條足以影響少年身心健康之情事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少年福利機構。二、前項警察機關或少年福利機構接獲通知後，應迅即處理，並通知主管機構；處理遭遇困難時，應即交由主管機關處理，並予必要之協助。三、少年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者，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應將少年安置於適當場所，派員觀察輔導二週至一個月，若發現少年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情形時，應即移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四、少年法庭調查後，認前項少年不宜責付其法定代理人者，得命責付主管機關或少年福利機構。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將少年安置於專門機構，施予六個月以上，兩年以下之輔導教育。五、受安置之少年患有性病者，應強制治療，其費用必要時得責付其扶養義務人負擔。」

表二 台灣更生保護會兒童及少年學苑收容成果

學苑	桃園	彰化	高雄	兒童少年學苑	總計
設立日期	75年6月15日	72年7月21日	79年6月20日	80年11月11日	
個案收容人數	二十三	七十五	十六	三十二	一四六
再犯人數	六	十五	八	十一	四〇
再犯率	二六%	二〇%	五〇%	三四%	二七%
現行收容人數	六	十一	四	五	二十六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民八十六。

而於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二條中的相關條文中足以影響青少年身

心健康者則包括：

第九條：「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導。」

第十條：「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給予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第十條：「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給予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第十八條：「一、少年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二、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吸菸、飲酒、嚼檳榔。三、菸、酒、檳榔營業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售菸、酒、檳榔予少年吸食。」

第十九條：「一、少年不得出入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二、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出入前項場所。三、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拒絕少年出入。」

第二十條：「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吸食或施打迷幻、麻醉藥品，並應防止少年觀看或閱覽有關暴力、猥褻之錄影帶或書刊。」

第二十一條：「一、少年不得當第十九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

從事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身心發展之行為。二、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為前項行為。三、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少年為第一項之行為。」

上述的條文有關於與司法機關重疊之服務仍然較偏向司法取向而採取社會控制，目的在限制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對於提供相關的福利服務較少有所規範。

## 參、研究方法

本文之主題為「少年福利機構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策略初探」，由於轉向計畫可分為四種：(1)以社區為基礎；(2)以警察為基礎；(3)以法院為基礎；以及(4)以少年福利機構為基礎，其內容及種類龐大而複雜，為兼顧研究之可行性及委託機構之需求，故本文在處理轉向計畫並不包括第一類及第二類的轉向計畫及服務，而是以法院及少年福利行政機關及機構為基礎，來探討少年福利機構之因應策略。

在方法上，本文擬就文獻內容分析與調查訪談兩種方法來進行探討。

### 一、文獻內容分析

以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內容、項目及執行方案進行內容分析：

(一)就國內與國外相關研究作為文獻之參考，就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內容、項目及執行方案進行分析。

(二)針對研究之需要，對國內相關少年福利機構進行實徵之調查。分別就其工作內容、項目及執行方案進行分析，以瞭解其在執行轉向服務之潛在的執行問題及績效。

### 二、調查訪談法

#### (一)訪問目的

1. 瞭解司法處遇機構及人員（如少年法院及少年法庭之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觀護人等），對於少年轉向至少年福利機構之需求、認知與態度。

2. 瞭解少年福利機構（包括公、私立部門）對於少年轉向至少年福利機構之認識、態度與困境。

#### (二)訪問對象

以少年法院及少年法庭之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觀護人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主管及專業工作人員為主。目前完成五份調查訪談，二份是法院系統之觀護人；一份是社政單位；另外二份則為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

#### (三)訪問工具

半結構式 (semi-structure) 的訪問調查為本文主要蒐集資料之方法，本訪問工具經研究小組擬定之後，邀請十位學者專家進行專家效度，再由訪員親自訪談。將調查訪談的結果加以分析，從其內涵中歸納出若干議題，以做為座談當中之討論大綱。本文之工具有二，一是結構式的問卷，另一是開放式的訪談內容大綱。

## 三、座談法

邀請有關司法、教育、輔導及福利系統之專家學者就少年福利機構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向制度，提出應有的考量及相關策略。

## 肆、研究結果

本報告撰寫之時，研究已完成工具修訂，同時訪員正進行深度訪談的資料蒐集，目前完成訪問五份樣本（二份法院系統、一份社政系統、另二份是社會福利機構），因此本報告乃根據五份訪談的資料進行歸納，初步發現：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的本位主義及缺乏規劃

根據本研究訪談發現，少年事件處理法是以司法獨大的角度來修法，缺乏垂直及平行的協調，並以司法系統的司法審判為中心，並沒有整合其它社會體系，這部分在訪談資料中明顯可見：

· 徒法不足以自行，由於缺乏事先的協調、規劃及準備，所以現在一團亂（法○○二，社機○○一），尤其執行時應用還是有很多困難，冀望儘快訂出聯繫辦法、轉介辦法、或執行辦法，目前仍無案件裁示轉介到社福機構。（法○○二）

· 整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正，在立法院延宕七、八年，最後基於政治因素的考量，及某位立法委員的主導與催生，在立法院主導的情況下過關，所以整個精神仍以司法審判的精神為中心，立法的草率還是以先過關再說，其餘再靠執行後的經驗再做修正。（社

○○一）

· 修法的人只認識司法系統，所以只認知司法系統只要一道命令便可完成相關的事情——制度、行政之相關，這個法令缺乏社會全體之整合。這個法以為訂定得很完整，青少年從此就可以獲得協助，其實只是傷害的開始，司法審理的法官、觀護人等完全對中游、下游的社會機構不瞭解，也不知如何轉向。（社政○○一，法○○二）

· 中央立法的德性即是上層自己立法，從來沒有考量基層的運作。（社政○○一）

· 要清楚各單位或機構要怎樣做，那就需要施行細則（社政○○一），以及聯繫辦法、轉介辦法及執行辦法。（法○○二）

· 少年事件處理法沒有社工員的角色，至於法官、少年保護官、調查官的角色認知也是不清楚。（社政○○一）

· 少年事件處理法只是純立法而已，完全沒有想到實際操作面，如沒有列專責人力及預算專款。（社政○○一，法○○二）

· 轉介到社政系統，由於本身沒有後送單位及民間資源的意願，一味執行會造成很多的困難，而公設民營本身弊端連連，也是一大問題。（社政○○一，法○○一，法○○二）

二、司法及社政系統在其本身垂直與彼此相互平行協調和聯繫的情況，並不是那麼理想，這是現況中很嚴重、也是急待解決的困境，例如：

· 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對於司法系統有較大優勢，賦予法律之規定，但是社政單位擺明了他們因缺乏經費及專業人力難以配合。(法○○一)

· 司法及行政系統之專業體制不同，缺乏彼此平行之聯繫。(法○○一，法○○二，社政○○一，社機○○一，社機○○二)除此之外，少年問題還要加上教育及心理衛生系統的協調，要有一全面性有關少年的社會福利政策。(社機○○二)

· 社會福利機構也因其性質拒絕從法院轉介的青少年(法○○一，法○○二)，在垂直系統方面，社會福利行政單位也無從對社會福利機構有約束力，社會福利機構要看其人力資源及意願再考慮是否配合社會福利行政單位，大都是為機構的營運考量再接受此任務(社機○○一)，但法官根本不知可幫助社福的機構在那裡，及其專業能力和功能。(法○○二)

· 法官與觀護人的理念不一定相同，在判定時法官有其主觀的考量，觀護人只有抱怨連連或做自我調整。(法○○一)

· 各個系統應破除本位主義，宜以少年為考量，來整合資源並建立完整的保護、輔導系統。(法○○一，法○○二，社機○○一，社機○○二)

三、行政效率不彰，因缺乏人力及專業，有損立法之美意。由訪談資料得知，不僅社福機構需要人力和專業性，社政單位對於專業能力也充滿疑惑，並且質疑如此的專業性不足將對行政績效產生

影響，例如：

· 行政效率不彰，也使得立法美意蕩然無存。由於觀護人個案負荷過重(平均一個人超過二○○個個案以上)，僅在做必備的審前調查就需半年至一年，到頭來它失去法律之效用，也失去審前調查之意義。(法○○一，法○○二)

· 司法系統、觀護人負荷太重(法○○一，法○○二，社機○○一，社機○○二)；又缺人力支援，雖有大專輔導員，因專業能力有限，只能幫忙做打字工作，所有調查官只做調查，因有數字較容易有成效，至於保護官因要重質，又難以見成效，所以法院系統大多觀護人都轉調查官，但實質上保護官的工作更重要。(法○○一)

· 社會福利機構因缺乏經費、人力及專業訓練，對於少年輔導工作只能做到課業輔導(社政○○一，社機○○二)及就業輔導(社機○○二)；或只做家長的諮詢工作。(社機○○一)

· 社會福利機構的困難是在於缺乏經費的經濟困難，和對少年的約束困難。此外也缺乏督導(法○○一，法○○二)；而觀護人只是較有法律權力的社工員，但又缺乏專業社工教育及訓練(法○○一，法○○二)，並且也要明確訂出服務內涵(法○○二)，實際上，觀護人應扮演推動者、監督者，而社會福利機構應扮演社工之執行者(社機○○一)。

· 社會福利機構應具有對少年有溝通及接納的能力，以及規範

其行為之能力（法〇〇一），需要有明確法令來加以對少年規範，不然少年有恃無恐。（法〇〇二）

· 內政部應考量少年輔導之需求，增加少年教養、輔導機構、強化教養功能（例如安置及輔導功能），行政院人事局也要考量少年輔導實際的需求來增減專業人力，最好由司法院、人事行政局及內政部協調。（法〇〇二）

四、資源要整合，並且明列經費來源。這部分的問題呈現了一個思考重點：經費編列與運用是由哪些單位統籌和監督？因為如果經費中斷，即將影響個案的處遇，例如：

大多受訪者皆提到經費沒有明確訂定由誰來負責，大多數的意見皆認為個案是由法院系統轉介過來，應由法院來負責（社政〇〇一，社機〇〇一，社機〇〇二，法〇〇一，法〇〇二），但是經費或由法院或由內政部明列，實有需要他們上級單位協調（法〇〇二）；然而社會福利機構則憂心如果人力不足，經費不足，以致於無法做好少年輔導工作（社機〇〇一，社機〇〇二）。還有，社政的福利資源在政府及民間資源不足，民間的經費大都由慈濟、CCF、世界展望會所吸收，所以機構爲了自身營運才會接此類服務（社機〇〇二）。

五、擔心轉介之後的個案保密性。由訪談中可以發現受訪者對個案皆充滿關切，尤其重視個案是否得以在良法之下受益並改善，同時也能受到保護，因此，這也是本法可再努力的方向：

·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是不付審理，而調查官的審理前調查因時效過久，而致行政效率不彰，也造成少年對執法之約束力大打折扣，待轉介到社福機構，由於資料的流露及流通，已對個案資料保密性造成嚴重影響。（社機〇〇一，法〇〇一）

·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是只有少年法院不註銷個案記錄，其目的是爲了審核少年是否再犯，但資料絕不能轉出去，除此之外，任何機關或機構絕不能將少年資料流出。（法〇〇二）

六、缺乏積極性的轉向與保護。少年需要依本法提供保護與照顧，顯見行爲上的犯罪行爲爲整個社會規範與文化的不能接納、認同的。然而，這行爲的成因卻非單一作爲可以解決的，必須衡量少年的情境(context)和性格(personality)的相互影響，所以法的執行要能積極預防、處遇，並且考慮其首要性，非流於表面或片斷：

·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轉向制度有其必要性，其主要目的是避免少年進入司法體系，但是現在所處理的是調查官在司法體系下審理前的調查（事實上司法體系已開案）。（法〇〇一，法〇〇二，社政〇〇一）

· 整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精神在於保護青少年，所以必須要對青少年提供保護及照顧（要先從社福機構的專業發揮），再來，才能要求青少年，規範青少年及處罰青少年（以達到輔導之效果）。（法〇〇一）

· 少年轉向制度的重點不在於處理少年犯罪行爲，它的程序是

不經司法審理而是經警察或社工直接轉向，重點在於輔導少年行爲。而轉介的處理有些是處理少年犯罪行爲的輔導。少年犯罪行爲只是表徵現象而已，其原因可能來自家庭功能失調、個人性格偏差，所以轉向制度的處理要多元化及專業化的處理。(法〇〇二)

七、要訂定社會福利機構之接案標準及評估督導制度，若能建立良好的評鑑制度，才能形成運作上的良性循環：

· 少年偏差行爲缺乏對行爲之規範，加上法官自由心證，所以對少年分配到社會福利機構之標準不一，也可能產生不適當之處遇(法〇〇一，社政〇〇一)。

· 觀護人要將少年轉介到社福機構宜考慮少年之意願、社會福利機構過去輔導之績效，及地緣關係，而且機構本身應有監督及考核之必要(法〇〇一)。

· 評估有其必要性，應考慮由司法及社政雙方共同合作來做績效評估(例如，有無再犯罪、當時開案原因是否消除)。(法〇〇二)

· 司法系統在做轉介之時宜要考量社福機構之意願、能力及專業，有些機構可能以年齡來區分，有些機構可能以犯案類型來區分，要注意少年之特性及機構服務專業要匹配(社機〇〇一)，宜儘速訂出施行細則、執行辦法或規範，不然角色、定位及功能皆不明。

(社政〇〇一，法〇〇二)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採用文獻內容分析和質化研究中的深度訪談法，雖然目前只分析五個個案，包括有二個觀護人，一個社政主管人員，二個社會福利機構督導等，但是從深度訪談的過程中，透過司法系統人員的敘說，倒也能一窺有關他們對少年轉向到少年福利機構之認知及需求，以及了解社政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對於少年轉向至少年福利機構之認識及困境。

有關轉向制度，顧名思義是「司法外審判」或「司法外處遇」，爲防止少年動不動就送司法審理，以及避免日後被貼上標籤而生烙印，而將少年轉向制度到司法外的處理，如社區處理方式來依個案特性之不同而採取不同之處理方法，並利用機構的專業化及多元化的處理措施，以期達到少年犯罪的預防及避免犯罪青少年再犯罪。本次的訪談資料中顯示我們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法闖關，未能預先架構整個體系的規劃，以致於造成徒法不足以執行，而且立法的原意也不是設計爲積極保護的轉向制度，所以美其名也只是有轉向的精神，但實質上卻是司法審理後的轉介服務。由於對於執行時各機關之間的聯繫、轉介、及相關執行的辦法和相關法令並沒有加以訂定，以致於造成執行時沒有任何依據及規範，造成執行的困難。

此外，司法系統及社政系統因體系不同，即使是體系下之垂直系統也因協調不足而造成彼此意見不太相同。由於未事先調查執行輸送服務的中、下游轉介服務機構的意願與專業技能及人力，以致

於造成徒有法的規定，但整個系統還是一團亂，也印證我們一向立法皆是先立法，然後再找執行的方法與經驗。

至於雙方系統之資源不同，如果在認知上又有很大的差距，勢必也會影響未來立法執行的績效。顧立雄先生在立法院司法、教育、內政及邊政委員會的第三次聯席會議中提及：「從事司法實務工作的人都要瞭解並體認到，條文本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那些參與司法審判實務的人，如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其素質及專業性將影響執行的成敗」（立法院，民八十五：二三四）。因此，要縮短彼此之認知和態度上的差距，加強系統內及系統間的協調聯繫，提昇專業化及全面少年政策，如社政、司法、教育及衛生系統之資源整合來處理少年案件是有其必要性。

本研究在訪談司法系統、社政單位及社福機構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有關不付審理之轉向規定時，發現大多由法官自由心證作為轉介標準，這情形也突顯出將少年轉介到社會福利機構的標準不一，在此情境下似乎也只能做到限制少年的行為，而對行為偏差之少年也缺乏相關法令或辦法對其行為之規範，如果處遇與輔導的機構或人員專業性不足，也可能造成不當之處遇，因此，訂立社會福利機構適合接案之標準，要能規劃有效評估執行成效的評鑑制度，以便落實督導制度，尤其在目前社會真實情況中，犯罪有低齡化及惡質化之趨向（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民八十四），而國外報告「例如加州的少年犯罪（Juvenile Crime, 1995）」也指出少年犯以初犯及

犯案以一兩次者居多，但開始犯罪發生的年齡大約在十一歲左右，他們也大都因有學校成就低落、行為問題、家庭功能失調、以及藥物濫用等困擾，此外，這些個案的性質較適合社區處遇及接受輔導，而不是接受監禁的司法處遇，所以在少年事件的執行中，少年保護官不僅要有社會工作專業之知識，也實應負起督導的社工角色，更應具備輔導與教育的知能，而社會福利機構則要負起執行的角色，並且在其專業知能提升對輔導專業、家庭教育的瞭解與應用能力。此外，值得我們重視的是，在執行業務時，會因個案資料的流通，容易因疏失而造成個案資料外洩，所以執行業務之社工員更要恪守對個案資料保密的倫理守則，以免青少年遭受傷害。

最後，大家皆擔心開案及轉介之後之執行業務之費用，到底要由誰來承擔法院將個案轉介到社政單位又轉至社會福利機構，由於缺錢、欠缺人力及專業訓練，也皆會造成執行的困境及成效不彰。

綜觀美國爲了因應少年事件從六〇年代之後由於監禁場地的不足，成本效益以及犯罪人數節節上升，於是在處遇方式上則由矯治的司法處遇轉移到社政的社區處遇方式，以避免青少年犯罪再犯比率的增加，和減少不當的安置及成本。因此，各種不同的社區處遇方式自一九七四年後也如雨後春筍般竄出，但這些機構每在執行一般時間之後，就會進行績效評鑑（例如，以再犯罪比率之比較、或以往轉介的原因是否消失以及有效處理、或成本分析），以確定是否這種處遇方式有其功效存在。目前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到

社會福利機構執行社區處遇方式，但為達輔導之效果，實有必要對整體運作流程和機構進行績效評估及督導，以免功能不彰，並從中發展最有成效之策略及方法，以進行全面性的少年輔導教育政策。

(本文作者：郭靜晃現任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教授；黃志成現任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教授；劉秀娟為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胡中宜現任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兼任講師)

#### 參考資料

##### 一、中文部分

- 高等法院統計室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  
┌ 台北 法務部 民八十四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八十五(二十九) 民八十五 頁二二一—二二九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八十六(二十三) 民八十六 頁二〇〇  
吳天惠 對於少年犯罪應有之認識 雲林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民七十五  
周震歐 少年之家取向設施及活動之研究 台北 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民七十五  
周震歐、郭靜晃 青少年輔導中心(中途之家)需求評估之研究 台北 教育部訓委員 民八十一  
郭靜晃、胡中宜 更生保護與青少年庇護制度 社區發展 七十九期 民八十六 頁二三五—二四九

黃棟培 少年事件處理與感化教育 台北 漢林出版社

楊孝深 少年觀護制度與志願服務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之期末座談會」 民八十五

趙雍生 對台灣少年犯罪矯治之回顧與展望 社區發展 七十二期 民八十四 頁二一一—二二〇

趙雍生 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 台北 桂冠圖書公司 民八十六

蔡德輝 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 台北 偉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民七十六

羅瑩雪 少年事件的轉向制度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之期末座談會」 民八十五

##### 二、西文部分

Baird, S. C. & Wagner, D. (1990). Measuring diversion: The Florida Community control program.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7, 112-124.

Bederow, L. S. & Reamer, F. G. (1981). Treating the severely disturbed juvenile offender: A review of issues and programs. Final Report, Grant 79-JN-AX-0018 to th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igger, P. (1990). Annual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probation department,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for 1989. Brooklyn, NY: United States Probation Department,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Cooke, D. (1990). Treatment as an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Diversion to the Douglas Inch Centre. Edingburgh: Scottish Office Central Research Unit Paper.

Duff, P. (1997). Diversion from prosecution into psychiatric car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7 (1), 15-34.

Duffee, D. D. (1989). *Correction practice and policy*. New York: Random House.

Fakan, J. (1991).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for mentally disordered juvenile offenders.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20 (1), 42-50.

Haghghi, B. & Lopez A. (1993). Success/failure of group home treatment programs for juveniles. *Federal Probation*, 57, 3, 53-58.

Hahn, P. H. (1976).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anta Cruz, CA: Davis Publishing Co.

Hartstone, E. & Cocozza, J. J. (1984). Providing services for the mentally ill, violent juvenile offender. In R. Mathias, P. DeMuro, & R. A. Allison (Eds.), *Violent juvenile offender: An anthology*(157-175). Newark, NJ: National Council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Hartstone, E. (1985). Turnstile children: Mental health service

for juveniles. *Correction Today* (1), 85.

Juvenile Crime (1995). *Juvenile crime—Outlook for California*. <http://www.lao.ca.gov/laokktoc.html/>.

Killinger, G. G., & Cromwell, P. F. (1974), *Correction in the community*.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21-37.  
Rackmill, S. J. (1996). Printzlien's legacy, the "Brooklyn Plan", A. K. A. deferred prosecution. *Federal Probation*, 60, 2, 8-15.

Soler, M. I. (1987). The hard facts about children in jails. *Perspectives*, 11, 14-15.

Stewart, M. J., Vockell, B. L., & Ray, R. B. (1986). Decreasing court appearances of juvenile status offenders. *Social Casework: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67, 74-79.

Whittaker, J. K., Kinney, J., Tracy, E., & Booth, C. (1990). *Reaching high-risk families: Intensive family preservation in human services*. NY: Walter de Gruyter, Inc.

Wooldredge, J., Hartman, J., Latessa, E. & Stephen, H. (1994). Effectiveness of culturally specific community treatment for African American juvenile felon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 589-598.